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最近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 煤炭開採	3	—	—
利息收入		1,290	273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90,086	—
其他(虧損)收益	4	(20,317)	1,180
員工成本		(34,731)	(57,479)
折舊		(10,080)	(13,222)
其他開支		(48,677)	(47,921)
財務成本	5	(90,921)	(39,0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132)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70)	(2,3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8,348	(158,561)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溢利(虧損)	7	178,348	(158,561)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港仙)		2.70	(2.60)
— 攤薄(港仙)		(1.70)	(2.60)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78,348	(158,56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363	(6,17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83,711</u>	<u>(164,73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435,214	13,250,527
投資物業	9	108,096	105,264
無形資產		743	1,113
開發中之項目	9	1,803,304	1,731,66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386,410	385,9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6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14
其他資產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22,016	22,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其他長期按金		89,787	94,66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0,000	200,000
		<b>16,050,089</b>	<b>15,796,224</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0,308	53,133
持作買賣投資		24,106	37,6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64	10,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7	10,175
		<b>76,455</b>	<b>111,04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1	20,830	37,10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327	55,402
可換股票據	12	26,089	1,996,516
由一名董事墊款		364,938	42,184
		<b>463,184</b>	<b>2,131,209</b>
<b>淨流動負債</b>		<b>(386,729)</b>	<b>(2,020,16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663,360</b>	<b>13,776,056</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2	2,403,766	701,897
<b>淨資產</b>		<b>13,259,594</b>	<b>13,074,159</b>
<b>資金來源：</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2,131	132,131
儲備		13,127,406	12,941,97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3,259,537</b>	<b>13,074,102</b>
非控股權益		57	57
<b>權益總額</b>		<b>13,259,594</b>	<b>13,074,15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淨流動負債約386,729,000港元，但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主席)於報告期末提供融資850,000,000港元(491,000,000港元為尚未動用)以符合本集團資金需求。此外，於報告期末後，魯先生同意於報告期末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有關墊款。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目前，本集團之主要項目胡碩圖焦煤礦仍在試產階段，且並無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入作出貢獻。本集團正盡力嘗試盡快將項目帶入商業生產程序，從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然而，項目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開始，表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存在不確定性。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其他全面損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 詮釋第20號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此詮釋適用於所有使用露天採礦活動程序開採之天然資源種類，當中考慮到何時及如何分開說明剝採活動產生之兩種利益，即1)可用於生產存貨之可用礦；及2)方便取得於未來期間將予開採更多物料，以及如何初步及隨後計量該等利益。董事現正評估採納此新訂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之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煤炭開採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
分部虧損	(43,731)	(43,731)
未分配開支(附註)		(48,472)
利息收入		5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90,086
其他虧損		(20,317)
財務成本		(90,921)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8,13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70)
除稅前溢利		178,348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
分部虧損	(43,065)	(43,065)
未分配開支 (附註)		(75,557)
利息收入		273
其他收益		1,180
財務成本		(39,07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317)
除稅前虧損		(158,561)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下表為根據經營分部對本集團資產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開採	<b>15,487,398</b>	15,254,392

#### 4.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3,520)	(2,4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797)	(4,785)
提早贖回應收貸款票據之收益	—	8,387
	<b>(20,317)</b>	1,180

##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	118,527	103,488
— 貸款票據	—	1,263
— 由一名董事墊款(附註)	5,454	1,493
減：於開發中項目之資本化利息開支	(33,060)	(67,169)
	<u>90,921</u>	<u>39,075</u>

附註：

該金額指就本集團獲提供短期無抵押墊款而已付／應付予魯先生之利息。該利息開支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現行最優惠年利率收取。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0%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任何一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7.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770	7,967
無形資產攤銷	319	302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78,348	(158,56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90,086)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85,852	—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25,886)</u>	<u>(158,56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06,548	6,103,54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07	—
可換股票據	785,077	—
	<u>                    </u>	<u>                    </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7,391,932</u>	<u>6,103,548</u>

附註：

由於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會使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二零一零年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開發中之項目之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其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該法例亦表明，與界定禁區重疊之已授出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進一步指引。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已編製與禁止採礦法之界定禁區重疊之初步許可證列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已獲蒙古礦產資源局通知，MoEnCo所擁有之四項採礦專營權(許可證號碼2913A號、4322A號、11888A號及15289A號)按暫定基準在被指定為根據禁止採礦法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範圍內。蒙古礦產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進一步通知MoEnCo，禁止採礦法所界定禁區之地界尚未有最終結論，並建議MoEnCo繼續遵守彼於蒙古礦產法下之責任。有關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遭撤銷。管理層認為，即使該四份許可證因禁止

採礦法而被撤銷，蒙古政府亦會向本集團支付一筆合理賠償。故此，管理層認為有關礦產物業、採礦結構物及開發中之項目(分別約值12,9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914,000,000港元)、40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1,000,000港元)及1,8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32,000,000港元)(乃按來自就探明儲量(包括受禁止採礦法影響之四項採礦專營權之地區)進行經採礦之估計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減值。實施禁止採礦法對本集團而言屬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受影響之採礦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遭到撤銷，本集團獲支付之賠償遠低於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相關礦產物業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將約170,6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45,990,000港元)用於開發採礦結構物，8,0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43,951,000港元)用於在建工程，以及4,2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7,970,000港元)用於汽車。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參考類似地點及狀況之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後作出。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別，故並無於本期間內確認公平值變動。

## 開發中之項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MoEnCo LLC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 LLC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Yarant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邊境的接壤處，費用由MoEnCo LLC自行承擔。MoEnCo LLC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無限使用該道路三十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指令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將使用該道路，主要把煤炭由採礦區運送予其於中國之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38,5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38,721,000港元)於路面建設，而開發中之項目之已資本化利息開支約33,0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67,16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道路建設大致上已完成，而本集團正等待蒙古政府正式批准道路使用。

##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b) 千港元	其他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821,595	368,132	13,189,727
添置	—	74,833	74,83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12,535,919)	(342,729)	(12,878,6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285,676</b>	<b>100,236</b>	<b>385,912</b>
添置	—	<b>498</b>	<b>498</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b>285,676</b>	<b>100,734</b>	<b>386,410</b>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根據各項勘探之匯總結果，董事認為開採胡碩圖焦煤礦的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該煤礦已進展至開發階段。因此，其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採礦結構物及礦產物業。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開採及勘探權之結餘僅為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勘探專營權。由於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列於初步列表內，或會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集團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已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註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局之要求。據本集團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被註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蒙古政府應會向本集團支付合理之賠償。因此，管理層認為，約值286,000,000港元之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減值。禁止採礦法之實施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或會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而本集團獲付之賠償遠低於本集團收購此專營權所付之代價，則本集團之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於授出時初步為期分別三年及三十年。勘探許可證可重續連續兩次，每次為期三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重續連續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本集團於到期日前已更新所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

- (c) 其他指(b)項所載鐵礦勘探專營權以外之專營權產生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

## 11.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9,326	23,643
31至60天	—	10,441
61至90天	—	1,087
逾90天	1,504	1,936
	<u>20,830</u>	<u>37,107</u>

##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總面值20億港元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零息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票據每7.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零息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隨時將有關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尚未獲兌換之票據將按面值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周大福已同意再發行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票息三厘)(「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由於零息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故資本儲備所列之結餘約654,948,000港元於贖回日期撥回累計虧損。於購股權到期後，並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賬確認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該交易被視為非現金交易。

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每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按年利率三厘計算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

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兩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6.21厘。兌換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損益賬確認。

期內／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592,235	1,850,033	106,178	—	2,698,413	1,850,033
初步確認	1,426,391	570,814	573,609	177,981	2,000,000	748,795
利息開支	118,527	323,711	—	—	118,527	323,711
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	(2,000,000)	—	—	—	(2,000,000)	—
交易成本之攤銷	3,001	3,001	—	—	3,001	3,001
兌換可換股票據	—	(155,324)	—	—	—	(155,324)
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	—	(390,086)	(71,803)	(390,086)	(71,803)
於期／年終	<b>2,140,154</b>	<b>2,592,235</b>	<b>289,701</b>	<b>106,178</b>	<b>2,429,855</b>	<b>2,698,413</b>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附註)	26,089	1,996,516
非流動負債	2,403,766	701,897
	<b>2,429,855</b>	<b>2,698,413</b>

附註：

該金額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票據持有人的票息。

##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公司之主要項目為胡碩圖焦煤項目。胡碩圖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以本公司修建之胡碩圖公路連接。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財政期間**」)，本公司透過積極與道路承辦商協調建設進度，並在道路使用前聯同政府部門進行道路檢查及視察，致力完成胡碩圖公路。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在胡碩圖公路完成及使用前並無付運煤炭。

胡碩圖公路現已完成，該公路全長311公里，將胡碩圖煤礦與蒙古Yarant邊境及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相連。蒙古國家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檢驗公路。本公司正等待蒙古政府就道路使用發出正式批准。

### 業績分析

誠如上文所述，於財政期間內，本公司致力完成胡碩圖公路之餘下路段及取得使用批准。

誠如最近年報所述，早前之付運乃為試驗性質。於本財政期間內，在蒙古當局就胡碩圖公路之使用發出正式批准／許可前，本公司並無付運任何煤炭。

由於財政期間內並無付運，故並無錄得營業額。

本公司錄得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39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主要來自財政期間內發行之新可換股票據20億港元。該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工

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初步按其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入賬，並於財政期間末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隨後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財政期間內之其他虧損主要包括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2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00,000港元)。由於提早贖回應收貸款票據，去年同期確認收益約8,300,000港元。

員工成本下降至34,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500,000港元)。員工成本包括與財政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並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00,000港元)。

財務成本增加至90,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1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於開發中項目之資本化利息減少。開發中項目為本集團一條在建道路之使用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道路之建造接近完成。

## 業務回顧

### 胡碩圖公路

胡碩圖公路為全長約311公里之鋪設道路，由胡碩圖煤礦向西延伸至蒙古Yarant邊境及新疆塔克什肯邊境，本公司將用作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煤炭產品之主幹道。該公路亦有一條由礦區向北延伸約30公里之伸延路段，為本公司接駁至另一公路作未來運輸伸延之用。該路段並非本公司當前運作之重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訂約鋪設胡碩圖公路路面。誠如最近年報所述，在蒙古政府驗收及批准公路使用前，尚餘6公里連接Yarant邊境之路段未完成。

授予使用批准前，技術委員會及國家委員會必先成立以檢查及視察道路，並滿意有關檢驗結果。

技術委員會將審閱所有合規文件，對施工工程及其他技術範疇進行品質查證，並可要求承辦商完成尚未完成之工程或改善工程質量。該委員會亦將準備及確保國家委員會其後能順利進行視察。

國家委員會由來自多個政府部門之專家組成，作公路視察，並根據蒙古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技術委員會之結論批准使用。國家委員會之主席隨後會向即將使用之公路發出登記號碼。

本公司已於財政期間後不久完成路面鋪設，而國家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檢驗胡碩圖公路。本公司正等待國家委員會就使用胡碩圖公路發出正式確認函件。

## 採礦生產

於財政期間內，由於尚未取得胡碩圖公路之使用批准，故礦場煤炭產量處於低水平。於取得道路使用批准前進行大規模生產，將導致囤積之煤炭氧化，不適合用作向客戶付運之優質煤炭。

本公司將與礦場承辦商合作，逐步增加煤炭產量，以滿足客戶需要。

## 礦場基建

於財政期間內，除礦場之現有基建外，本公司亦開始建設保稅區及稱量區，以配合煤炭出口。

## 煤炭加工

胡碩圖煤礦已於財政期間內開始透過篩選煤炭進行初步煤炭加工。篩選胡碩圖原焦煤之目的為於付運前盡可能去除煤炭中所含分離(非煤炭)物質。篩選前，原焦煤之灰份高達40%；篩選後，作出口原煤之灰份可降低至約27%。篩選可減少付運非煤炭分離物質，提高洗煤後之煤炭回收率，並減低運輸成本。

作為初步篩選步驟，一個每小時可處理20至40噸原煤之小型篩選設施已投入運營，且本公司正在礦場建設另外一個篩選能力更高之篩選設施。第二個篩選設施全面運營後，每小時將可處理接近200至300噸原煤。

## 客戶及銷售

現已有兩名客戶同意採購本公司之煤炭產品，惟視乎本公司之生產狀況及付運能力而定。由於本公司明白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內未必能實現商業付運，故於本期間內並無積極物色額外客戶。

待公路使用及產能逐步增加後，本公司將開始擴大客戶群。由於本公司擁有優質焦煤產品，且礦場鄰近新疆之市場，本公司對擴大客戶群充滿信心。

## 運輸及物流

本公司希望煤炭裝運每年365天每天24小時運作。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已委聘一家物流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煤炭運輸物流管理服務。該物流公司將檢討現有邊境物流事宜，包括選擇運輸公司、不利天氣狀況導致之停運時間、過境能力、不完善之基建及設施以及邊境及設施之工作時間，並向本公司提供建議改善方案。該物流公司亦將委派專業人士監督本公司付運煤炭流程。

## 許可證

### 第11889X及11890X號許可證

該兩份採礦許可證相連，約525公頃，位於科布多省達爾維縣。該等許可證位於胡碩圖焦煤項目東南偏東約85公里。對從該等地區採集之岩芯煤樣之初步分析顯示，煤炭灰份較高，達不到焦煤品質，故於經濟上並非可行之出口產品。

由於蒙古政府表示本公司未能完全提交規定之地質資料備案，該等許可證現被暫停。本公司正就撤銷暫停一事與蒙古政府溝通，以期繼續該等許可證之工程。該等許可證並無重大價值，不會令本公司於資產價值及經營方面蒙受重大影響。

### 第5390X號許可證

該勘探許可證正處於其九年勘探期之最後一年。除非可向蒙古政府證明該勘探許可證具潛力轉變為採礦許可證，否則該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該許可區域約佔1,415公頃，位於胡碩圖焦煤項目以南4公里。

本公司正討論保留該許可證或將其轉變為採礦許可證及完成額外勘探工程之可能性。由於該許可證並不屬於胡碩圖焦煤項目，且該許可證並無重大價值，即使本公司於屆滿時無法保留該許可證，本公司於資產價值及營運方面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 禁止採礦法最新進展

誠如最近年報所述，本公司多份採礦及勘探許可證可能受禁止採礦法影響。經向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作出查詢，本公司獲悉本公司可根據礦產法照常於蒙古營運。本公司已向蒙古法律顧問發函了解最新進展。蒙古法律顧問表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蒙古政府通過第174號決議（「**第174號決議**」），規定「部分建立之邊界」，禁止採礦法禁止在該區域內進行砂金開採作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蒙古礦產資源局及日報「世紀新聞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第55/251(3941)期發佈第174號決議批准之「部分建立之邊界」所涵蓋之現有許可證之正式名單。

第174號決議乃蒙古政府為遵守禁止採礦法而採取之措施。蒙古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所持許可證均不屬於該正式名單內。蒙古法律顧問亦表示，蒙古政府日後仍可能將蒙古其他地區劃為禁止開採地區。蒙古法律顧問概不知悉蒙古政府存有其他已公佈之名單。

## 期後業務發展

### 地方政府對項目之支持

蒙古政府一直大力鼓勵外商投資採礦行業，而本公司自數年前開展胡碩圖項目以來一直受惠於該國政府之政策。例如，誠如最近年報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與科布多省訂立合作協議，當中得到胡碩圖煤礦所在地方政府之支持。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達爾維縣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旨在加強雙方合作，確保項目及MoEnCo LLC所訂立之投資計劃得以成功實行。作為回報，本公司須支援對當地失業人群之職業培訓及教育，建立地方支援基金，提供煤炭滿足地方需要，以及為當地人創造就業機會。

本公司亦正與Tsetseg縣磋商類似合作協議。

### 財務回顧

####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公司主席提供之貸款融資。該融資並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致使財政期間之借貸總額增加。

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已於財政期間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票息三厘)(「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以悉數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每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按年利率三厘計算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由一名董事墊款2,79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40,600,000港元)。該等借貸按實際利率介乎11.92%至16.21%累計。在借貸總額中，14%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而其餘之到期日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0.17(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05)。

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主席)提供融資以符合本集團資金需求。此外，魯先生不擬於報告

期末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要求本集團償還有關墊款。此外，本集團正致力於盡早展開胡碩圖煤礦之商業生產，該煤礦隨後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為24,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7,600,000港元)。

## 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抵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7(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17)。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5.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展望

本公司最基本亦最重要之基建 — 胡碩圖公路竣工，是本公司之重要里程碑。本公司耗時多年，克服重重困難，方得以實現此成就。本公司感謝所有員工、合作方之努力，感謝蒙古政府之支持，亦感激股東之耐心。

本公司正積極與多名合作夥伴合作，開展煤炭付運之籌備工作。本公司計劃於取得書面批准後盡快實現煤炭產品之付運。

本公司初期將銷售經篩選加工之煤炭產品，直至綜合煤炭加工設施投入服務為止。煤炭實際價格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由原煤轉化為精煤之回收率、灰份，以及洗煤及運輸成本等，由客戶與本公司於實際付運前進行商討。煤炭全面加工後，煤炭價格將有所提高。

蒙古Yarant邊境及新疆塔克什肯邊境以胡碩圖公路相連，本公司透過該等邊境出口煤炭至中華人民共和國。該等邊境主要供本公司付運煤炭，因此僅投入運營不久。現時邊境每天開放八小時，每週開放五天。為方便大規模付運，需要擴張邊境，延長開放時間。本公司期望邊境能每天二十四小時，每週七天不間斷開放。本公司已積極向雙方政府表達意向，而雙方政府均表

示支持擴張，以配合本公司之發展。就此，本公司可能須出資及協助建設邊境檢查站設施，以推動有關擴張。

本公司短期之重心在於開發胡碩圖煤礦之全部潛力，並在其周邊地區進行進一步勘探，實現可持續擴張。

現時胡碩圖礦區附近有若干村民及牧民居住，約140戶家庭共500至600人。由於彼等一直居住在礦區附近，對設備運作、貨車及建築機械在該地區活動以及安全問題存在健康及安全方面之擔憂。本公司已與地方政府訂立協議，協助將村民搬遷至其他地區。本公司將於今年十二月前向地方政府遞交一份建議，並將與政府及村民代表就搬遷合作。本公司將與地方政府合作，此乃由於本公司相信礦山擴張及協助改善當地人民生活水平，對雙方而言均屬互惠互利之舉。

本公司乃蒙古西部之礦業開發先驅，亦於該地區佔據主導地位。本公司之採礦項目獲得地方及國家政府之支持，部分歸功於蒙古現政府推行之政治穩定及經濟政策。誠如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蒙古國會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立法權由國會獨自行使。國會乃政府最高機關，有權制定及修訂法例、批准國際協議及宣佈國家緊急狀態。蒙古上屆國會選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舉行，而下屆國會選舉將於二零一二年年中舉行。現時未知蒙古對礦業有利之法例及政策能否於選舉後延續。然而，儘管存在該等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仍對本公司之發展及蒙古政府充滿信心。本公司未來準備就所有項目與蒙古地方及國家級政府部門緊密合作。

本公司將繼續在業內物色其他資源投資機遇及策略夥伴合作，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機遇。

## 本公司面臨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不時面臨若干風險因素。有關下列最新風險因素以外之其他風險，請參閱最近期年報。

### 政治穩定性

蒙古國會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立法權由國會獨自行使。國會乃政府最高機關，有權制定及修訂法例、批准國際協議及宣佈國家緊急狀態。

具體而言，國會可酌情考慮與蒙古國內外政策有關之任何事宜，於其獨家權力範圍內行事，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及修訂法例；
- (ii) 確定國家財政、信貸、稅務及貨幣政策；
- (iii) 制定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指引；

(iv) 批准政府行動方案、國家預算及執行報告；及

(v) 監督法律及國會其他決定之實施。

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國會成員選舉議長及副議長，任期四年。國會成員由各地區選舉，任期四年。

蒙古國會當前採納之政策為歡迎國際投資者投資及開發蒙古採礦業，並為礦業開發商提供有利政策。倘每四年國會選舉後，其他政治黨派在國會佔據多數席位，不能保證國會不會改變其政策或對採礦業實施嚴格控制。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由承辦商直接聘用之礦場及建設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聘用232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個別員工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攸關重要。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一名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登載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 符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已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法規部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法規部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有關德勤進行之審閱並非以審核基準進行。由德勤發出之審閱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